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57号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 沪25TNK80TKB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57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并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并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并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并行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并行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 · 上海

2025年4月24日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15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定向发行不超过3,330,000股、1,600,000股、850,000股、730,000股、334,000股及60,000股，合计6,904,000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7,120,000.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吕大龙、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徐放及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货币出资共计201,466,500.00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的人民币账户20000022993400058616107账号内。

（二） 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150.00万股股票（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1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500,000.00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375,538.29元（不含增值税）（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发行费用8,357,075.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24,461.7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及12月1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含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45 号及 ZB1148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2993400058616107	7,514.24	活期
合计			7,514.24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1,370,865.4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29834	800.0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92010100101423864	14,727.97	活期
合计			1,386,333.5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明细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关村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592010100101423864	14,727.97	活期
合计			1,386,333.5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203,213,139.3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514.24 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466,5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03,213,139.33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1,754,153.5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514.24

2、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88,778,445.3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0,805.46 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6,375,538.29
减：募投项目支出	288,778,445.37
加：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3,024,789.12
加：其他（注 1）	15,528.0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386,333.50

注 1：其他为公司自有资金误操作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募集资金在账户导致的增加。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六个月）	6,000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固定收益	1.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一年）	4,000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8 日	固定收益	1.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存款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六个月）	2,000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固定收益	1.8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笔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赎回。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笔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赎回。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次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占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82%，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调整前（万元）	调整后（万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86.40	8,786.40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60.25	160.25
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6,200.00	6,200.00
固定资产采购	-	5,000.00
合计	20,146.65	20,146.65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实施主体	增加实施地点
1	超算云算力网络 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实施地点“呼和浩特 和林格尔新区”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



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92010100101423864）余额为0元；2024年10月30日，公司从其他一般户向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92010100101423864）转账50,000.00元，并通过该账户陆续对外付款35,272.0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14,727.9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未能满足“专户专用”的监管要求，主要系相关财务人员存在理解偏差。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第九条“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因此，公司财务人员认为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专户在理财产品终止，并且余额清零后即可将账户按照一般户管理使用。

但由于在上述不规范操作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清零，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内控专项自查，并将账户余额全部转出，完成整改。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46.6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82%							
募集资金明细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46.65		15,321.64	101.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采购	是	5,000.00		4,999.67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46.65		20,321.31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将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为固定资产采购。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附表 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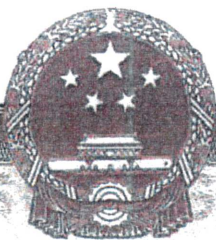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712.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712.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募集资金明细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712.45	28,877.84	28,877.84	100.58%	2024 年 12 月	是	否
合计		-	28,712.45	28,877.84	28,877.84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该项议案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该笔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赎回。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笔产品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赎回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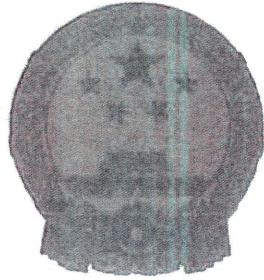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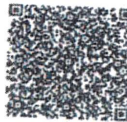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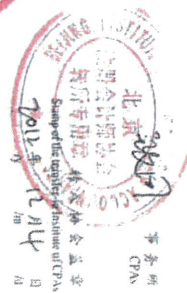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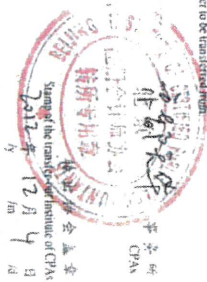
姓名: 冯万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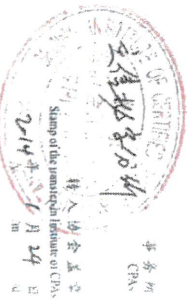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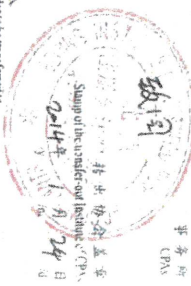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07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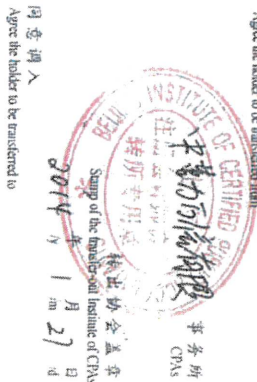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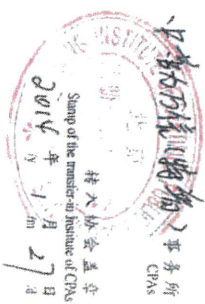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77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输入：中时财发件 2017.7.25
输出：徐瑞永 2017.7.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输入：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8
输出：中时财发件 2018.12.18